

特 急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

京卫办字〔2012〕54号

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做好 2012 年 国庆节及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医院管理局、市中医管理局，各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各三级医院、各直属单位：

2012 年中秋节、国庆节将至，为确保节日期间及近期卫生系统安全稳定，保障群众医疗卫生需求，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根据卫生部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卫生系统安全稳定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及节后的安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

领导，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重特大事故。要汲取卫生系统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训，对重点区域、重点部门、重点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控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重点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泄密、防煤气中毒以及实验室生物安全和危险物品管理，进一步加强消防、交通和安全保卫工作，把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在实处。要认真落实院内人防、技防措施，健全医警快速对接机制，配合公安机关依法打击侵害医护人员、患者人身财产安全和扰乱医疗机构秩序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医患双方人身、财产安全。

各实验室设立单位要严格按照卫生部和市卫生局要求，认真做好病原微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出现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要立即按照《北京卫生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科教字〔2009〕49号）要求进行报告和处置。节日期间如需运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必须提前与北京市卫生局值班室联系，取得准运证后方可运送。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维护稳定工作责任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合法理性表达爱国情绪。要加强单位内部摸排稳控，防范非法组织破坏社会稳定。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矛盾纠纷排查，最大限度地预

防和减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对突出信访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解决，预防和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集体上访事件。要加强与民政、残联、公安部门的协调配合，落实贫困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医疗救助和社会救助政策，提高治疗率和管理率，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置重性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要高度关注社会热点问题，做好舆情研判，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各区县卫生局、各级疾病控制机构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要求，指定专人值班，负责报告、审核和分析传染病疫情信息，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目前已到呼吸道疾病的高发季节，流感能呈上升趋势。要随时掌握、密切关注传染病疫情动态，及时了解包括流感等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在内的传染病发生和传播的信息，及时作出预警；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或不明原因疾病，要立即报告，并调查处理，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做好物品储备工作，做好专家队伍和实验室检测的准备工作。加强对人用狂犬疫苗的管理，保障充足的药品库存。通过各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预防传染病的有关知识，教育和引导公众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各医疗机构要做好传染病病例的报告、诊断和救治工作，配合疾病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标本采集工作；一级以上医疗机构要积极开展症状监测，发现关联性病例及时报告。

各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对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消毒隔离制度执行等工作的卫生监督和执法检查。

三、加强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9月29日18时至10月8日9时，全市卫生系统全面启动应急机制。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准备，保证无线、有线通讯系统和IP视频会议系统畅通，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卫生应急工作。

各区县卫生局要主动与公安、旅游、交通、质检、安监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控制和应对，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队伍、物资和装备的准备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紧急医疗卫生救援等工作。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测预警，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确保有效应对。一旦发生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疾控、卫生监督、医疗等部门要立即行动，密切配合，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处置。

国家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24小时待命，确保在接到卫生部救援指令后2小时内集结完毕并出发前往指定地点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其余各院前医疗急救力量、卫

生应急队伍、生物反恐应急小分队、院前反恐应急小分队和应急救治基地医院的车辆、装备、人员应处于待命状态，做好床位、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随时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对于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公共事件，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第一时间向市卫生局报告，详细信息报送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2小时，并及时进行情况续报，处置结束后及时报告全面情况。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市卫生局报告，杜绝迟报、漏报和瞒报。

四、加强节日期间医疗服务工作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中秋节、国庆节及党的“十八大”期间医疗安全及信息上报工作的通知》（京卫医字〔2012〕221号）要求，加强行政值班和临床一线值班力量，加强门急诊和病房管理，做好预约挂号工作，严格执行首诊负责、节假日期间交接班、查房和会诊等各项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制度。加强节日期间门急诊医疗技术力量配备，急诊值班医师必须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保持急诊科（室）、入院、手术与重症监护病房“绿色通道”畅通。

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传染病防控预案，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认真进行病例登记和筛查，严

格预检分诊制度，做好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工作。一旦发现聚集性不明原因发热患者及不明原因肺炎病例，要立即向所在区县疾控部门报告，同时做好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节日期间感染性疾病科门诊 24 小时应诊。

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全面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要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开展。院前急救机构要加强节日值班和车辆调度工作，增加院前急救值班人员和救护车辆的数量，及时受理急救电话，做好传染病患者的转运准备，确保院前急救工作正常运转。北京地坛医院、北京佑安医院要做好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收救病人的准备工作，做到及时隔离和救治。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及各采供血机构要认真做好备用血准备工作，保障临床用血供应。

五、加强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和卫生监督工作

各区县卫生局、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北京市卫生局关于加强 2012 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京卫法监字〔2012〕126 号）要求，结合节日期间餐饮消费特点，切实做好餐饮食品、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和医疗卫生监督工作，防止发生食物中毒、饮用水污染事故。要加强节日期间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督促和指导，发现问题要坚决依法查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要做好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事件、水污染事故、传染病疫情等应急准备工作，

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及时处理消费者的举报投诉，每起举报投诉均应有专人跟踪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反馈消费者。

六、加强节日期间值班工作

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必须在岗在位，保持通讯畅通。各直属单位领导离京要按规定请假，并安排好其他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要尽职尽责，增强政治敏感性，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认真做好各项工作。节前，各部门、各单位要对值班人员进行培训，包括通讯设施使用、应急预案启动和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遇到突发紧急重大事件、重大群体事件苗头及不稳定因素要及时处理、有效应对，并按规定请示报告。市卫生局值班室联系电话：83970677、83970908；传真：83970679。

各单位要落实行政问责制，对发生带班领导擅离岗位，值守人员无故脱岗，值守情况掌握不明，通讯联络不畅，信息迟、谎、漏、瞒报，突发事件处置延误等情况，要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责任。

请各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各三级医院和各直属单位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 17 时前，将节日期间行政值班表（附件）电子版通过 OA 系统报送至市卫生局办公室。

请各区县卫生局、海淀区公共委将此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

内公共卫生机构和二级以下（含二级）医疗机构。

附件：节日期间行政值班表



主题词: 卫生 节日 工作 通知

北京市卫生局办公室

2012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 120 份

附件：

_____ (单位名称) 节日期间行政值班表

值班电话：

值班传真：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带班领导	带班领导手机	值班人员
9月29日			
9月30日			
10月1日			
10月2日			
10月3日			
10月4日			
10月5日			
10月6日			
10月7日			
10月8日			